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洪伟

联 系 电 话: 010--60761045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新

联 系 电 话: 010--69712450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护陵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但尚有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派遣期未届满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当日止。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经甲方提出需求由乙方负责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乙方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后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需派遣员工名册。

(一)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的地址为本协议首部乙方的住所)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在10日内回复是否同意增减派遣员工,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即使回复不同意增减但未能提供书面客观证据的,均视为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减派遣员工。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一)每月中旬支付上月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以此类推(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并无需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赔偿或损失)。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有新税收、社保等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等。

(三) 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9261851

乙方应及时依法依规为派遣员工发放并缴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不得恶意克扣，如乙方迟延或未足额缴纳前述费用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工伤赔偿责任及甲方损失。若乙方未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48 小时内完成发放缴纳前述费用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前述费用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如存在派遣员工数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人员增加/减少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核对账单准确无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派遣员工增加或减少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 10 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费用明细表(乙方提供的账单出现三次以上数据错误，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质量违约金)。

第六条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

乳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以及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亲属抚恤金及丧葬费等，均按规定由社保基金支出，不属于社保基金列支范围的，依法属于用工单位支付的，由甲方核实确认后通过乙方支付。乙方应先行垫付并在甲方拨款后结算。

第七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月整合对账单中明确列举（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费用，乙方擅自垫付的，视为乙方自愿承担相关成本。）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

（三）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于每月工资发放的前三日将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

（四）如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

（五）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甲方在派遣期间单方退回派遣员工后乙方与该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除外。

（七）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八）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按时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尽职尽责按照甲方要求、协议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派遣名单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二）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确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和公积金（如有），并依法代扣代缴派遣员工个人应缴费部分。

（三）根据甲方报送的考勤数据，确定每月派遣员工的工资金额。

（四）向派遣员工明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到岗前基础培训，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

(五) 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薪酬, 也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六) 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服务期间甲方提出咨询、质询的应及时予以解释说明。

(七) 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 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八)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九) 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为派遣员工依法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为符合社保转移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社保转移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

(十) 配合甲方, 向派遣员工送达相应通知或文件。

(十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当确保其持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 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若因乙方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导致合同无效, 乙方应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十三)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十四)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派遣员工及时提供各类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五) 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协助办理工伤认定等相关服务。

(十六)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十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加强对派遣员工的管理教育。

(十八) 对于甲方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

(十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二十)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 派遣员工的退回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未满时，甲方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并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相当于其上一个月工资，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由于政策改变或者甲方机构管理调整，不需要该批派遣员工的；

4、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且无需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强制戒毒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连续旷工三天以上的；

7、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十一条 不得退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退回派遣人员：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工作岗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 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 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 与甲方无关, 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偿。

第十六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甲方（含关联单位）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